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生安全事故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2016年11月22日13时25分,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发生火警。经公安、消防及属地等部门全力扑救,截至当日14时50分明火已全部扑灭。经初步调查,公司发包给具备资质的工程公司(以下简称"施工方")的锅炉脱硫脱硝工程(该工程为"交钥匙"工程)的施工过程中,施工现场发生火情,导致导热油管破裂燃烧。

本事故共造成5名人员受伤,其中2名重伤者(其中1名为施工方员工,另1 名为公司员工)急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,另外3人正在医院进行住院治疗,经诊 疗已无生命危险。

事故发生后,公司立即启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,配合政府部门做好现场 救援工作,并积极配合公安、安监、消防等部门对本次事故原因进行调查,同时 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工作。

本次事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尚不确定,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,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,保证公平信息披露,公司股票(证券简称:海利得,证券代码:002206)自2016年11月23日(星期三)起停牌,待上述事项确定后,公司将及时公布相关公告并复牌。停牌期间,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1月23日

